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所述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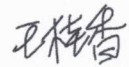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勉



尤建新



王桂香

2022年10月24日